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內幕消息

## 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以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以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額度，並根據後續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以及發行中期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金融企業超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非金融企業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及《非金融企業中期票據業務指引》的有關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1. 註冊規模：超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2. 發行規模：超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3. 發行期限：(1)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發行日起不超過270天；(2)每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發行日起不超過1年；及(3)每期中期票據的發行期限為發行日起不超過1年，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情況為準；及
4.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含其附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並償還到期應付的債務。

以下事項將向股東大會提交審議和批准：

1. 批准本公司向交易商協會註冊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以及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發行額度，並(1)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及(2)發行中期票據(如需要)；及
2.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本次註冊及發行事宜。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及申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